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贵福、俞维力、王晓湘

2020 年 4 月 14 日